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2021年半年报所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管控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投资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基地二期速冻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口福湘潭公司投资建设湘潭基地二期速冻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

标,有利于提高公司速冻食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速冻产品市场份额,带动业绩的增长。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宜。

独立董事: 谢康、李进一、沈肇章、曹庸